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6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下统称"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据录入有误,现将更新后的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338,429

更新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08

除此之外,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4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6月20日、2019年11月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9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函告,获悉太阳控股将其原质押给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的10,400万股太阳纸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给山东国际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阳控股	是	104,000,000	8.42%	4.01%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4日	山东国际信托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5。

二、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阳控股	1,235,224,184	47.66%	161,000,000	13.03%	6.21%	0	0	8,556,150	0.80%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上述余下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太阳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矩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4元/股。

矩子科技于2019年1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矩子科技"A股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19年1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7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72,63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1,969,387,000股,配号总数为163,938,7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39387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96.9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00%的股票,即1,25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回拨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643.08倍,中签率为0.02744927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

贝斯美于2019年1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贝斯美"股票3,0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91,6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315,031,000股,配号总数为184,630,06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46300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16.7517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5401515%,申购倍数为3,385.222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9-07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裕")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或"目标公司",股份代码:601099)股份不低于400,00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8683%)。

本次签署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具体购买股份数量、价格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尚需各交易主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于2019年11月5日与北京嘉裕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拟收购北京嘉裕所持的太平洋的股份不低于400,00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868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嘉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1716942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法定代表人	杨智峰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对计算机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及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业、商业的投资;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涂建持股28.00%、郑亿华持股26.00%、张宪持股25.00%、陈爱华持股21.00%。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太平洋,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81,631.637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末,太平洋经审计总资产为4,239,699.77万元、净资产为1,060,333.8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54.57万元、净利润-132,546.66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太平洋未经审计总资产3,339,380.09万元、净资产1,055,727.5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606.73万元、净利润43,226.38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对价

北京嘉裕拟将持有的太平洋的股份不低于400,000,000股(占太平洋总股本的5.8683%)转让予华创证券。本次交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工作安排

双方应积极推进意向性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正式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如有)等程序。

双方均需配合对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必要尽调,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若证券监管机构不认可华创证券的股东资格,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均无效。

(三)法律效力

除意向性协议第二条(工作安排)、第三条(保密条款)之约定外,意向性协议仅为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双方确认意向性协议并不视为就交易或交易条件做出承诺。各方为达成本次交易而应享有的权利及履行的义务,以各方日后签署的相关具体协议(如有)为准。

(四)本意向性协议的解除和变更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变更意向性协议;同时,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意向性协议。

自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意向性协议自动解除。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华创证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华创证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华创证券尚未与北京嘉裕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本意向性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华创证券2019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且该交易尚需各交易主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可能发生双方未就后续正式协议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等原因,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4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00至2019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妙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公司股份总额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人)	(股)	(股)	(%)
1、整体出席情况			
11	110,051,087	284,905,005	38.6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8	372,709	284,905,005	0.13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	109,925,197	284,905,005	38.58
4、网络投票情况			
5	125,890	284,905,005	0.0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妙云、黄中伟、方忠、谢路国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菊春、龚健、杨晓军

全体候任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黄中伟、李燕波、付锋,候任独立董事方忠、谢路国,候任监事胡先红、周菊春、龚健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李燕波、付锋、谭人杰、杨海林、李湘波、霍国良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分别选举王妙云、陈斌、赵建航、黄中伟、李燕波、付锋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

(2)分别选举方忠、谢路国、陈爱文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方忠、谢路国、陈爱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分别选举胡先红、周菊春、龚健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3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智先生、赵国权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表一　岳阳兴长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结果						结论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王妙云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1.2	陈　斌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1.3	赵建航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1.4	黄中伟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1.5	李燕波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1.6	付　锋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方　忠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2.2	谢路国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1.2.2	陈爱文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胡先红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2.2	周菊春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2.3	龚　健	110,051,087	109,925,197	99.89	125,890	0.1144	0	0	通过

监事:　杨晓军　　股东代表:江繁锦　　股东代表:高红　　见证律师:许智　赵国权

表二　岳阳兴长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序号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结果						结论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王妙云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1.2	陈　斌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1.3	赵建航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1.4	黄中伟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1.5	李燕波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1.6	付　锋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方　忠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2.2	谢路国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1.2.2	陈爱文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胡先红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2.2	周菊春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2.3	龚　健	372,709	246,819	66.22	125,890	33.777	0	0	通过

监事:　杨晓军　　股东代表:江繁锦　　股东代表:高红　　见证律师:许智　赵国权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19-04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海林先生、杨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2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

附:杨海林先生、杨晓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杨海林先生、杨晓军先生简历

杨海林　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公司现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3月至2019年3月22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14日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晓军,男,1966年6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公司现任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海林先生、杨晓军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5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共同决定,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8位董事参加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的现场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王妙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妙云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王妙云　委员:陈　斌　赵建航　黄中伟　李燕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主任:陈爱文　委员:方　忠　谢路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谢路国　委员:方　忠　陈爱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委员会

主任:方　忠　委员:王妙云　谢路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谭人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剑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付锋先生为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兼),谭人杰(兼)、邹海波、李湘波、霍国良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一: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燕波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详细简历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付锋,公司现任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详细简历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谭人杰,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详细简历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邹海波,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详细简历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李湘波、霍国良,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详细简历见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秦剑夫,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金融经济师。2009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2016年4月至今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董事会秘